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35號

原告 汪佳琪
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
被告 顏貽烱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萬元，及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96年3月28日前某日、96年6月15日前某日及96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50萬元及740萬元。原告皆以訴外人張宗陽（即原告之配偶）之名義，分別於96年3月28日、96年6月15日及96年7月28日，各匯款200萬元、250萬元及740萬元予被告，並由被告簽發如本院卷第15頁所示之本票予原告，以作為前揭借款之證明。兩造就前揭借款未約定利息，並以該本票記載之到期日（即97年7月31日）為清償日，另以訴外人顏贊佑及顏許素卿（即被告之父母）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原告，作為債權之擔保。是被告合計向原告借款之總金額為1,190萬元，原告於本件訴訟，僅以1,000萬元為請求。

01 (二)於清償日屆至後，被告曾於00年00月間左右，依抵押權設定
02 契約書所載，將顏贊佑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
03 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以450萬元作價抵償並移轉登
04 記予原告，是被告就系爭借款本金部分尚餘550萬元（即原
05 告僅就其中1,000萬元為請求，並扣除土地作價450萬元後之
06 剩餘金額）未清償。

07 (三)被告復於112年5月9日，委由訴外人黃惠芳匯款100萬元予原
08 告。此100萬元先充作給付自97年8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
09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10 還借款550萬元，及給付自101年4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三信商業銀行96年3月28日、96
15 年6月15日及96年7月30日匯款申請書、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
16 為1,000萬元之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彰化縣彰化地政
17 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及101至1
18 03頁）附卷可稽，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宣
22 告原告為被告供如主文第3項前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後，得
23 為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
24 原告預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
25 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29 法官 羅秀緞

30 法官 林彥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05 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吳芳儀